# 約章成案匯覽

#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上目錄

## 章程

### 礦務門

章程

礦務門

路礦總局奏明定路礦章程摺光緒二十四年附章程

奏為明定礦務鐵路章程請

旨通行飭遵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

旨開設礦務鐵路總局摺內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

日議覆胡燏棻條陳礦路事宜摺內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

在案臣等查礦務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

慭天下事利與弊恆相因況此事至為繁重設辦法稍有參
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妥實之紳商
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既辦以後利益稍有端倪不肖官
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擴弊竇叢生斷無可以
持久之理今欲興利鋤弊自非慎始圖終不可如遴派公司
嚴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選匠
鳩工徵收稅課稽查出入等事亟應明定畫一章程以資遵
守而垂久遠臣等博訪周諮就華洋成式中斟酌採擇謹擬
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局通行飭遵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減之處再由

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所有明定礦務鐵路章程緣

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

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

一礦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

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為

主官為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經奉

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為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礦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礦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分概不得援案辦理

一礦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礦章程不得援案請辦即礦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

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併不得搭客載貨瞻佔鐵路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查覈

一凡承辦礦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為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行自應一律照辦

一各省紳商有遞呈該省地方官請辦礦路事宜者該地方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資殷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遞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

一礦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遇有廬墓所在務當設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強抑勒

一凡經總局批准承辦礦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股至多不能過六箇月一準開工倘遲延未據呈報開辦日期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列須預行報明

一集款以多得華股為主無論如何興辦統估全工用款若干必須先有己資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為基礎方准招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己資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

款者概不准行

一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覈定給予准照該商方

能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

國家概不擔保其未得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畫押

總局概不作據

一公司借用洋款議訂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核如與總局

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

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

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一設立公司有准借洋款者應照成案由本總局咨明總理

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為定准即洋商有情願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稟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否則作為私借辦理

一凡辦礦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賬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公平

一有人興辦礦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款呈明驗實以杜冒混

一各省凡有礦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

抗工役聚衆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為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胥役訛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歧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一凡礦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一華人承辦礦路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一無論獨辦集股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一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及礦產出井出口各稅應由總局會同户部另定專章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礦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一各公司一切情形及賬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人前往閱看

一各處礦路所有現行一切細章統應彙送總局核定局中另繕表譜格式分行各省所有各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寫送總局查核

路礦總局奏申明礦務章程摺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申明礦務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臣等會同奏定礦務鐵路章程摺內聲明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改之處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鐵路一事於去年十一月初一日會奏通籌分別緩急次第辦法均經先後奉

旨通行各在案其礦務自准開辦以來亦有應就前次定章申明

增定者藉維華洋各商會同集股設立公司在
國家一視同仁准其開辦之本意原欲令各該商獲均沾之利非欲令各該商據獨擅之利今請辦礦務之華洋各商因章程准各公司勘定產礦處所動輒混指某省府分若干縣分若干並不確指某縣某處計明段落里數是徒使奸商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轉致公正妥實紳商退縮向隅無以自效殊與准辦之本意大相刺謬並應明示限制除已經批准之案仍照會同辦理外嗣後各該商請辦礦地祇准各指定某縣之一處不准兼指數處及混指全府全縣以杜壟斷而均利益又查前次定章華洋合辦一切權柄操自華商以歸自主

惟內載已集華股十分之三即准招集洋股開辦雖係為廣
招徠開風氣起見然股本華三洋七輕重既已不平事權即
恐旁落易開喧賓奪主之漸應將原章釐正除已經批准之
案不計外嗣後華洋股本均令各居其半方准開辦以免偏
畸仍由華商出為領辦若洋商不由華商領辦徑行請辦者
概不准行又查前次定章各省紳商呈請辦礦該地方官察
其無背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不得率行批准其在總局遞
呈者亦必咨查原省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是定章
本意凡由華商呈辦礦務必俟查明批准後始招集洋股合
夥方免弊端若未經遞呈及遞呈尚未批准先與洋商合夥

指辦某處礦務迨經行查實多室礙難行徒令該商空費詣
勘等用不特無以示體恤且朦混招搖之弊仍未能除亦應
將原章中明增定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必俟查無室礙業經
批准始准招集洋股訂立合同再將該合同呈送聽候核准
開辦若先行合夥而後呈請者概行駁斥又查前次定章承
辦者自批准之日起至多不過六箇月即呈報開工倘遲延
不辦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又內載如有事故不在此列然因
此而託故遷延者將徒有標估之名並無開辦之實今應明
與定限自批准之日起統以十箇月為期無論有無事故若
逾期不辦即將批准之案查銷由地方官查明另招他商承

辦該商不得爭論餘仍照前次奏定章程辦理其議開在先

各礦仍照舊核辦以免紛擾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通行遵照所有申明增定礦務章程緣由理合恭

摺會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

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酌定礦務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奏為酌定礦務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務處具奏開辦礦務

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摺知照前來臣等當即按照原奏內所稱延

聘礦師查勘礦山及豫購機器廣招商股各節詳加籌議復

於本年正月十六日欽奉

諭旨派張翼總辦路礦事宜臣文韶臣鴻機仍奉

命督同辦理自應仰體

朝廷振興之意悉心籌畫以濬利源臣等竊維中國礦產之富甲

於五洲特以地質素昧講求開採未能如法𪉈賈試辦成效

茫然近來風氣漸開始知西國礦學之精良機器之利便然

必有能識礦師之人而後不為下等礦師所惑有自製機器之廠而後不以廣購機器為難際此庫款空虛經費萬難籌措自不得不借資商力廣為招徠顧華商見小欲速勢散力微集累萬之鉅資收效在數年以後勢必遷延觀望裹足不前而奸詐嗜利之徒又往往以一紙呈詞希圖攬辦斥之則有所藉口准之則益啟效尤甚且勾結外人輾轉售賣其弊必至於利權盡失為今之計惟有明定畫一章程使人人曉然於厚生利用但能上下交益

國家國無所私無論華洋各商皆可照章承辦其有違背定章任意要索者仍應堅持駁阻杜絕弊混即所以鼓舞商情臣

等博訪周諮公同商酌謹擬礦務章程十九條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飭遵其有未盡事宜應由礦務總局隨時體

察情形奏明辦理所有酌定礦務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外務部奏准酌定礦務章程

一凡擬開辦礦務者或集華股或借洋款均須先行稟明外務部其稟或自行投到或由該省州縣詳請督撫咨到部俟奉批准後方可為准行之據未奉批准以前不得開辦

一此項稟咨如外務部核奪以為可行即知照路礦總局詢以此事可否批准俟接到可准之復文後即由外務部知照總局發出准行執照此照奉到方可開辦其照費視成本多寡酌提百分之一繳局以資辦公

一開辦之人必須係原稟領照之人自行舉辦不得私將執照轉賣他人倘欲售賣或在開辦以前或在已辦之後須由原稟之人會同接辦之人照上兩條復行稟請立案領據方

可轉交接辦

一該處地主原有不從之權須由原稟之人向其先行說明商定價銀報明立案不得私行交易倘該地有關係國家必須開辦之故其地主雖有不從之權亦應聽順國家之意由官公平發給地價任憑開辦

一遞稟開辦者或華人自辦或洋人承辦或華洋人合辦均無不可惟地係中國之地稟辦係由中國准行無論何人承辦均應遵守中國定章倘出有事端應由中國按照自主之權自定

一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現酌定煤鐵

銻砂白礬硼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銅鉛錫硫磺硃砂等類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類值百抽二十五均作為落地稅其有稅則未載之礦質應視物類之相近比照抽收其出口稅仍應照章在稅關完納自納出口稅以後內地釐金概不重徵此項出口礦稅為新增之款應在稅關另款存儲聽候撥用

一各公司承辦礦務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執照作廢該礦即由總局另行招商承辦并登中外各報聲明某省某礦現因逾期執照作廢

一礦山准造枝路以便轉運礦產惟只准造至最近水口如

與幹路相近即准接連幹路為止

一附近開礦處所應設礦務學堂為儲材之地該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該公司自行籌給

一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外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惟不准夾帶別貨違者照章罰辦

一公司僱用礦師赴各處勘礦應呈報外務部咨明各該省督撫劄飭地方官實力保護如有意外之事惟該地方官是問至購地開辦如遇百姓阻撓及工匠滋事由公司呈報地

方官即應隨時曉諭彈壓尤應嚴禁胥吏需索倘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或被控有據嚴參不貸

一礦產地畝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令備價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户執業仍須照中國原定田則完納錢糧以符賦額至各礦所用地段只准足數挖井蓋廠各用為限不得多佔

一公司購用地畝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強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擡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阻撓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為憑

一採驗礦苗應須打鑽掘井遇有田舍墳墓所在務須設法

繞越如實在無法繞越應商明業主由公司優給買費以便
遷移
一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專用華人所需教練經費口糧
均由該公司自行籌備廠內除管理機器經理賬目必須聘
用洋人外其一切執事工作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
優給予工價如礦洞有壓斃人口等事亦應由公司優䘏
一華人在外洋礦務學堂卒業學生願回華充當礦師及外
洋各埠華商願回華開礦者准其赴外務部呈明如該生等
勘礦確有見地資本實在充裕俟辦有成效後由外務部奏
請給獎以示鼓勵

一各公司承辦某礦所有華洋股東
國家但任保護如有虧折成本
國家不認賠償倘因資本不敷借用洋款亦應商借商還與
國家無涉
一開採以後每年結賬除提還本息外如有盈餘以十成之
二五報効
國家
一此次新章未定以前凡已開辦各礦及曾經議定之處除
出井稅課合同內聲明按照奏定專章者應照此次所訂第
六條辦理外其餘仍照合同核辦以示大信嗣後華洋各商

欲承辦礦務者均照此章辦理此外未盡事宜應俟隨時增
損以期盡善

外務部奏申明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申明礦務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具奏酌定礦務章
程一摺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由 臣部照會各國使臣并通行各直省一體
遵辦在案旋據各國使臣照復均將礦章轉達各本國政府
其文內指陳大概祇言抽稅太重恐將來礦務未能興旺此
外并無指駁之處現據商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來電謂馬

凱以礦務新章無論華人洋人均可開辦遂據為洋人入內地貿易居住之證復據南洋大臣劉坤一電稱前定礦章本須華洋股各居其半方准開辦新章洋人亦准承辦得以措口自應遵照舊章必須華洋各半仍由華商出為領辦又湖廣總督張之洞電稱開礦新章渾言洋人可開礦必應改各等語臣等伏查近年各省華商承辦礦務名為籌集股本其實仍係洋商串通包辦弊難究詰此次所訂新章無論華洋商人均可承辦原期開濬利源不分畛域惟洋人來華辦礦仍須稟明地方官咨由臣部核准後方可為准行之據新章第五條內固已切實聲明地係中國之地舉辦係由中國准

行無論何人承辦均應遵守中國定章是於推廣之中仍寓
限制之意并非洋人承辦即可任便自爲礦師入內地辦礦
不過與鐵路工程師辦路相同以視內地雜居貿易情事迥
殊況礦務係中國主權定有專章尤與商約無涉何得牽連
影射馬凱藉端援引自當力駁其非堅持不允至礦稅輕重
如將來有應行變通之處再由臣部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
理所有臣等申明礦務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商部奏暫行礦務章程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奏為擬訂礦務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奏定鐵路章程摺內聲

明礦務章程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現在張之洞

尚未議定應由 臣 部先擬試辦章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張之洞業經回任聞其於泰西礦務各

書購置甫齊編譯尚需時日 臣 部自奉

旨綜綰礦路事宜責有專歸目前風氣漸開各商紛紛請辦礦務

若無定章准駁難期畫一况事關華洋交涉尤宜審慎周詳
籍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路礦總局曾經奏定礦
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二十八年二月間外務部又經
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以上各項章程揆諸現在情形均有
應行修改增補之處臣等公同商酌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三
十八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
臣備案嗣後倘有專書仍應歸併辦理以免歧異
所有重訂礦務暫行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商部奏定暫行礦務章程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其鐵路章程業經本部

奏定所有礦務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定章程聲明

此外未盡事宜隨時增損以期盡善現經本部酌訂作為暫行章程除以前已辦各礦及業經議定之處仍照原定合同辦理外其有援引前章及前准各省辦礦成案請辦者概不准行

第二條

凡稟請辦礦應由本部發給執照為憑未經發照以前不得舉辦今將執照分為二等一為探礦執照一為開礦執照

第三條

礦地無論係產何種礦質必須為

國家官地方能發給執照若係有主之地則須與該地主商允

地價或願作股分報明立案方准稟請給照如該礦地為
國家必須開採之處應由官公道給價購買地主不應抗違
第四條
無論中國商民承辦或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採礦執照或
開礦執照者應照下列各款詳細稟明本部或稟由該省地
方督撫聽候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無違背定章
由部酌核准駁各款列後
一稟內須載明請辦人之姓名並何省何縣人或一人或數
人的係自辦並不轉售他人
二華洋商合股者應聲明該洋商係何國人占有洋股實數

若干

三稟內須將所指礦地四至遠近大小若干方里合計若干

畝繪圖貼說以備查核

四稟辦人係採掘何種礦產應開列清楚

第五條

請辦之礦地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連屬且長處不

得逾濶處四倍遇有墳墓所在其打鑽掘井須設法繞越萬

不能繞越者應行優給遷埋之費

第六條

稟辦之礦地如有人稟准在先或係公家應用要地均不能

給予執照由本部查明批駁

第七條以下為採礦

凡請領採礦執照領照後非遽准其開採但許在照内所指之地就其浮面探驗苗綫不得過於深邃亦不得過於廣闊

第八條

採礦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如實未探竣應具稟呈明查無虛誑准予展限至多展至一年為度

第九條

採礦照内所領之地民地仍按賦則由地方官收納錢糧其官地則每畝每年輸租以庫平銀一兩為則所領採礦執照

每紙繳費計庫平銀五十兩領照後先向地方官將全年官地租銀繳足方准開工如准展期並於批准後續繳一年

第十條

請領探礦執照者須將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濶若干就近稟由該省地方督撫察驗該地是否與民間無礙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請辦各節有無違背

奏定章程如查與上項無所違礙應即咨明本部覈辦或該商逕行具稟本部聽候咨行該地方督撫查明有無違背上列各款俟咨覆到部分別准駁

第十一條

如礦地實爲他人私產未向地主商允勝准給領探礦執照任意勘採者一經地主告發應計所失照值賠償

第十二條

領有探礦執照者於限滿四箇月內須將該地鑽掘處一律填平其屋宇樹木或勘採時致有損壞並須修葺如舊倘屆四箇月續領開礦執照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以下爲開礦

無論華商承辦及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開礦執照必須將探礦照繳銷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請開何種礦產並聲明股款現存該省殷實銀行某號由該行號出立保單呈驗

以憑查核

第十四條

原稟領照人無論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如欲將執照轉授他商應具稟本部聽候准駁倘私相授受一經本部覺察將原稟領照人從嚴懲罰礦照撤銷礦工入官

第十五條

凡經領有開礦執照者應准領照人在執照所指之地掘取礦產並准將工程所需各機器各材料運至開採之地除照章完納關稅外其內地釐卡概免重徵惟夾帶並非開礦應用之貨應照章罰辦

第十六條

集股開礦總宜以華股占多為主倘華股不敷必須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具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無得含混并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倘有朦准開辦者查實即將執照註銷礦地充公

第十七條

請辦礦務應先估計礦工大數需用若干萬採礦既有把握一面即應招集股本須股額足數方准請領開礦執照至開辦後若因工艱費鉅為集股時意計所不及致有不敷並難於續集股本擬暫借洋款以資周轉如稟辦全係華股者應

准以機器房產等抵借若干年期概不准以礦地抵借其借款之數不得過原估用款十成之三應先稟明本部聲明借數年期及何國商款並聲明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本部核准辦理至訂立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備案不得私有更改

第十八條

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如未經稟明本部逕與洋商議訂合同以礦地抵借洋款一時朦准或開辦後將該礦工密售他國人民原領照人坐收出名之利益凡此情弊經地方督撫及本部查實即視案情輕重照第十四條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

請辦礦務如係附搭洋股者不論領照係採礦係開礦除稟呈本部聽候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以定准駁至洋商既願附股即為甘認此項各款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第二十條

華商公司如業將執照所領礦工辦有成效續請展辦附近礦務而股本不敷擬附搭洋股展辦者應具稟本部詳晰照章聲敘以便分別准駁批准後應另給執照辦理不得與前辦之華公司有所牽混

第二十一條

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應先稟明地方官核准巡兵應專用華人除管理機器經理賬目外一切工作尤應專用本地之人如本地人或有齊行罷工等事方可招僱鄰近郡縣之人仍不得用他國人至所需巡兵口糧教練經費均由礦廠籌備若欲附設礦務學堂以儲人才並准該廠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轉運礦產欲造小枝鐵路以資利便應查明相距幹路或水口是否在十里以內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稟候本部核奪若程途在十里以外者應另案稟辦

第二十三條

開礦執照所領之礦地在十方里以內應繳照費計庫平銀
壹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為限並向地方官
呈繳第一年每畝之額租開辦後無論華商及華洋商地方
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該商辦事之權遇有虧折悉
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二十四條
請領執照人經部准辦後無論華洋商應自批准日起限六
箇月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執照註銷招

商另辦倘實為意外事端所阻亦須稟明本部查無虛飾方
准酌展
第二十五條
領照人須將所領礦地周圍豎立界石以示界限並須設立
合宜防備之法以免礦師及礦工有意外之虞如既設法防
備仍遇意外各事當就近稟明地方官查訊若有傷斃礦工
人等須妥為撫卹其卹銀多寡應衡情從優酌斷
第二十六條
探採礦產現時中國尚鮮專家應准領照人聘用外國礦師
該地方官應實力保護如有膜視立予參處該礦師亦當自

守禮法倘不如檢束咎由自取准地方官知會該經理人斥退另聘不得徇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礦務地方該管上司應飭屬曉諭彈壓遇有土人因事爭執或工役滋事准由就近州縣持平辦理尤應嚴禁胥吏藉端訛索該地方官如辦理不善經人禀控由本部確查得實從嚴參處

第二十八條

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剖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損至華洋商遇有

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如判斷人意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

第二十九條

稟准給照後即可訂立開礦合同所有未盡各事宜均准詳細開載惟不得與所定章程稍有違礙訂立時應先照繕一分呈部核准方可簽押

第三十條

開礦執照以三十年為期如欲稟請展限須於期滿六箇月前呈候本部核斷除該礦地為

國家另有要需不准再展應行酌估津貼收回外其准予展期換照者照費如前照納

第三十一條

領照人業准於照內所領地界開採礦產惟該地界內如有他人物業及他人已有之利益則應將此處畫開不入界內並應於請領開礦照時稟明俾註明照內以免爭執若一時朦准經人控訴查實議罰

第三十二條

礦地所產之林木有為公家所需者不得任意砍伐若領照時聲明酌伐以供工程之用等情則應候本部審察地勢以

定可否如可照准即將該地廣狹載明照內此外不得擅動
所砍林木應照時值納價

第三十三條

礦地額租第一年既先行繳納第二年如未得礦產仍應照
納如額得礦產後則照輸出井稅而租稅例不并徵以示
國家恤商之至意惟無論租稅逾期三月不能照輸者應將礦
產及物業一併封禁俟繳楚揭封延至六箇月仍未清完者
即註銷執照將礦地收回

第三十四條

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等次大畧列後

其稅則未經載明者比照後開之類抽收至從前已定合同

各礦內有稅則未經議定者亦一併照此徵收

煤　銻砂　鐵　白礬　硼砂　值百抽五

煤油　銅　錫　鉛　硫磺　硃砂　值百抽七五

金　鉑　銀　水銀　白鉛　值百抽十

鑽石　水晶　各種寶石　值百抽二十

第三十五條

礦產出口關稅仍照稅關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卡

概不重徵此項稅款應由稅關另儲聽候撥用

第三十六條

礦務公司應隨時將所得礦產列表登記各種所產之確數並載明運出某口若干產物幾種或美或劣每季開具清冊報部備案本部或派員至該礦地稽查或向稅關核對數目如與冊報不能符合應量予懲罰

第三十七條

凡發給探礦執照應由領照人繳呈著名殷實行號保單擔承銀五千兩開礦執照擔承銀一萬兩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部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八條

華商請辦礦務倘能獨出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礦工

辦有成效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示鼓勵

以上各款按照光緒二十八年

奏定章程畧有增減作為承辦礦務暫定章程應候參訂礦

律編輯成書再行因時損益

商部擬定查報礦務表條例 光緒三十年

例言

一表中言里數統以長三百六十步為華言畝數以積二百

四十步為華每步合部尺五尺

一凡一局一公司而開礦至十餘處數十處者應逐處分填

以免含混

一凡有已勘未開已開今閉及已報未勘各礦皆可用格式填寫惟應將議辦停辦情形畧敘於後

一無論局廠公司凡設立已逾一年者其礦稅礦產價值銷運及贏虧情形應用比較表逐年分載其開採未逾一年者可以月計或以季計分別填報

一表中有未及條舉者應另編一表照原表尺寸詳細補入送部備查

表目

公司名目　坐落某屬　距治方向　四至界限　占地若

千方里　官地民地若干畝　礦綫道幾處　礦質若何

官辦商辦人數姓名籍貫　何時由何衙門奏准批准開採

礦師何人　用何法開採　官款幾何　華洋商股幾何

每股銀數股息若干　借款幾何　息金幾何　餘利分

法　報効成數　有無自備輪船鐵路

以下五表各以年計

礦稅比較表　礦產比較表　價值比較表　礦產售數比

較表　礦廠出入贏虧比較表　運至市場里數貨數運費

售價表　至某處若干里　礦質若干　運費若干　售價

若干

應隨表咨送者

批准案據　議定章程　礦山圖說　招股章程　股票式

樣　購地章程　合股合同　借欵合同　僱用礦丁章程

洗煉礦法　所產礦質

以上各欵應按照本部發去紙樣謄寫俾歸一律以便彙

訂成冊

外務部奏熱河擬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熱河都統錫良奏酌擬熱河

礦務專章一摺本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當經軍機處欽遵鈔交前來原奏內稱熱河山多田少礦產甚豐近年風氣大開民蒙趨之若鶩漸啟爭端若不妥籌良法釐定章程不惟於地方有所不宜即礦商亦大不利等語查臣部於上年四月奏定礦務章程係中國辦礦通章業經通行各直省令其一律遵守在案若各處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由各該管地方官詳慎體察另訂專章與通章相輔而行亦未始非因地制宜之計今該都統所擬熱河礦章大綱四條細目二十四條臣等逐條細核與臣部奏定通章尚無出入惟閱礦條規第七條所載由官

試辦礦產所需成本即在礦稅項下動支作正開銷等語應令該都統於派員試辦時先行估計徵存礦稅已有若干現擬提撥成本若干咨明户部核辦以重課款第九條所載舊有各礦業經封閉若易人承辦自與舊商無干等語查礦山經官封閉舊商原不得據為已有惟所置機器廠屋等件皆係舊商實在成本應令查明若未經抵作官款又委係尚堪使用者自應秉公核實估計令新商備價接收以示體恤第十一條所載照給蒙地山分一節查熱河地方多與蒙旗犬牙交錯如礦山四至向為蒙古王公徵收錢糧之地除照章給與山分外應將所收課稅酌定提歸各旗成數以補錢糧

之不足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
旨飭下該都統遵照辦理所有臣等議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熱河擬定礦務章程
第一節開礦條規
一呈報總局熱河現經
奏設求治總局礦務督隸其內所有商人稟請開礦呈驗資本

合同啓赴該局投遞不准向委員私宅請謁科房關說以絕
弊端凡稟報事件批解課銀亦如之
一咨明外務部凡稟開各礦應由都統查明一切均與定章
相符方予咨明外務部查核俟覆准後始准給照開辦其在
外務部呈請者亦須咨熱河都統委查果無朦混室礙俟咨
覆核准始作為准行之據無論蒙民一體遵守
一聲明股資凡開礦資本應先於呈內將是否己資或集華
股或有洋股若干詳細聲明不准隱匿朦混致滋流弊
一呈驗合同凡借用洋款及招集洋股議訂草合同後稟請
都統暨外務部復核倘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不得以草合

同作據

一詳明四至從前開礦者往往假借地名希圖狡賴如平泉已有舊礦而請辦八溝赤峯亦有舊礦而請辦哈達之類遂致易啟訟端糾纏難結嗣後稟請初辦必須於呈內詳細註明四至及距縣里數繪圖貼說俾可派委查明以杜爭競

一委員查勘凡稟開各礦無論在外務部呈請咨文到本都統及先在都統呈請均須劄由總局轉飭地方官詳細查明是否在他人承辦界內及有無各項情弊如距縣治寫遠亦可委員往查均俟稟復核定倘有瞻徇稟復不實則惟原查之員是問委員盤費由總局發給不准向該商需索饋遺違

則究辦

一由官試辦熱河礦產所在多有現在需款孔亟若僅恃商辦不足以興利源嗣後擇有礦苗旺盛之處並無商人開辦及辦而報賠停閉者即由總局派員暫按土法試辦所需成本即在礦稅項下動支作正開銷一切利益均歸

國家倘有成效酌量擴充統俟一年稟奉委員優給薪水倘查有絲毫弊端即行參究

第二節礦產限制

一指明地段礦地標估跡近壟斷嗣後陳請開礦應指定地名大礦在二十里限內小礦在十里限內不准同時預指數

處在限制之外如開辦之處已報升課方許復請他處查明無礙方准開辦

一劃清界限礦地界址務須分明倘有兩礦毗連難免互相侵越嗣後新開之礦不准在舊礦窿口相距二十里之內以杜爭端

一區別新舊凡舊有各礦或因苗綫隱閉或因無力開辦業經封閉者是已歸公家不得據為己有若易人禀辦自與舊商無干惟新請開採之人亦須據實聲明以便查核舊卷因何封閉有無別項轇轕方免爭訟

一禁私易承辦官商凡批准開辦之礦或因財力不足或因

礦老山空即應呈請封閉不得私相授受如有添股易人之事果無絲毫弊端亦須先行呈明遵照新章按照初請試辦之法咨候外務部復准給照另繳押課銀兩方准接辦違則究治

一照給蒙古山分熱河東四處率皆蒙地向章辦礦國家抽收課銀外仍給蒙旗應得山分今應仍照舊章凡開新礦須向蒙旗商定山分稟局存案

一限制官吏開採凡就近在官之人開辦各礦流弊滋多嗣後概行禁止如有願辦者官即先行咨部離省吏即飭令罷役方准開辦至乾股一項尤當嚴禁違則查出究懲

第三節稅課科則

一升課期限向章試辦礦務予限升課多則半年少則三月限内已煉金銀即應升課往往隱匿不報狡黠者為日既久僞報停採其實並未停工一經催令請封復報開採弊竇甚多嗣後批准各礦自給諭日起統限半年呈報升課如或逾期是必礦苗不旺難期開採即令呈請封閉倘實因土深石硬並非有意偷漏准其先報驗明酌准展限至多不得再逾半年至原限内已煉金銀即行升課不得拘定期限

一押課銀兩舊章金銀各礦每處僅交押課銀三百兩煤窰一處僅交押課銀五十兩嗣後宜變通酌增每報華洋合辦

大礦一處應令預交押課銀一千兩至報開土法小礦一處仍准照交押課銀三百兩自給諭後凡報開各礦半年未報升課呈請封閉者給還一半押課銀兩呈請展限限滿又復請封閉者給還押課銀十分之二逾限不報封閉者一面勒令封閉仍將押課銀歸公倘升課拖欠課銀即將此項作為正課另飭補繳押課煤窯包課如有欠課款者惟承保人是問

一呈繳照費准外務部奏定新章凡開礦領照均納照費嗣後稟開各礦一經批准給照擬視資本多寡酌量繳費大礦一百兩小礦五十兩以資辦公如日後該礦停辦應將原領

執照即行繳銷以杜影射朦混之弊

一暫輕礦課熱河向章礦課每十成抽收二三成不等因課

款過重非隱漏即閉歇毫無實濟復經奏請每出金百兩收

課金六兩出銀百兩收課銀八兩由礦路總局咨准現熱河

境內金銀各礦抽課數目應暫照所擬通融辦理作為現行

試辦章程以後查看情形如果各礦辦有起色再行酌升收

數

一體恤貧民熱河地瘠民貧礦多脈淺小本商人呈請開礦

就山設廠賒借食用得砂償還貧民費終日挖淘之力僅敷

餬口商人獲利甚微礦盡停工旋開旋閉非擁厚資辦巨礦

者可比若一律責令赴部領照勢必無力經營窮苦小民謀
生無路恐致流而為匪應請酌量變通資本充足者遵章請
領部照其小本營生者遵照舊章呈交押課金銀礦三百兩
查係實屬安分良民別無朦混窒礙即由都統發給執照以
示體恤
一懲儆隱匿金銀各礦最易朦混嗣後凡有隱漏稅課按應
報之數加五倍罰收無論民蒙華洋一律遵照如敢故違勒
令封閉
一酌提局用設局經費委員薪水查礦川資等項前經
奏明無論收課多寡提局費二成請免報銷在案自應循舊辦

理

一抽提贏餘礦務贏餘應仍照礦務總局

奏定章程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第四節查護事宜

一嚴查匪類礦廠用人較衆良莠難齊游勇盜賊往往混跡其間辦礦者豈能盡識根柢緝匪者又難入礦搜查致礦廠竟為逋逃之藪嗣後嚴定章程凡有前項匪類逃入經勇役訪明即著窯業地方官或營官嚴密知會准勇役前赴該礦查明確實臨時斟酌情形或責成該礦交出或由該勇役緝拏不得暗通消息致令逃匿尤不得藉詞袒護或恃衆抗拒

違則究辦

一派員稽察尋常小礦委員周流巡查大礦派員專駐由廠撥給房間作委員公所礦產賬目委員有查閱之權凡每日出金銀若干共月出金銀若干照章應繳課銀若干由該廠會同委員按月呈報如有不實委員單銜稟以憑究罰倘貪利扶同隱飾查出重究稅課收有成數即行批解毋得拖延致干催提至委員薪水一切總局支發不准向廠需索絲毫供應違則參辦

一撥兵巡護各礦夫匠雲集必須有弁兵巡查保護稟請鄰統委派所需教練經費口糧均由該公司籌備按月支給如

係自募護勇應先稟明按季造送花名細冊以便稽考

以上各條謹就熱河情形擬定餘仍遵外務部礦路總局

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未盡事宜隨時斟酌損益分別

奏咨妥辦至熱河地廣礦薄里限課額稍從寬大他處不得

援以為例合併聲明

外務部奏熱河續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熱河都統松壽奏續修礦章

推廣辦法一摺本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將原奏清單鈔交
前來查原奏內稱熱河辦礦章程大綱四條細目二十四條
經前都統錫良開單奏明在案近日官辦商辦各有遵循以
故風氣大開呈請開採者接踵而來課欵亦日有起色然利
之所在弊即生焉細繹原定章程本為至周且密但近來辦
礦黠商往往從指明地段限制之外任意侵踰其經手之人
又或以多報少冀圖朦混隱瞞若不先事預防流弊必種種
不絕至蒙旗山分之外前經外務部核議酌提礦稅以示體
恤擬由官課內提給一成並不取之礦商以昭大信此皆原
奏未盡事宜悉心酌議應即續行添入若銅鉛錫鐵等礦口

外採者向屬寥寥故原定章程稅則止及金銀煤礦並未議及此項若不明定章程一經開辦必多致執應酌定辦法俾有遵循謹續擬礦章四條應請

敕下外務部核議等語臣等查熱河辦礦章程業經臣部於本年二月間核議奏明在案惟開辦礦務關繫緊要如有未盡事宜自應隨時釐訂以期妥善茲據熱河都統松壽續擬章程四條臣等詳加查核其第一條所載開礦地界以圓圍計算一節礦地界址本應劃清以防侵佔現擬將原定大礦二十里小礦十里之界均以圓圍計算並標明四至繪圖立案自足杜礦商影射侵踰之弊其第二條所載礦局賬目檢薄核

對一節礦產採取多寡厚以礦局賬目為憑非詳細核算經
手之人即不免以多報少希圖漏稅現擬將每月出數若干
核實登簿蓋用戳記聽候委員檢簿查核庶就礦徵稅不至
稍有隱匿其第三條所載礦稅一成提給蒙旗一節臣部於
議覆前熱河都統錫良奏擬定礦章摺內業經聲明應將課
稅酌定提歸各旗成數以補錢糧之不足現擬以稅課一成
提給蒙旗核與臣部奏案相符該款出自公家於礦商課稅
並無加增尚屬公允其第四條所載銅錫鉛鐵各礦分別大
小呈交押課銀兩並照值百抽十升課一節熱河金銀各礦
押課章程大礦交銀一千兩小礦交銀三百兩現擬將銅錫

鉛鐵各礦分交押課銀大者六百兩小者二百兩較金銀各
礦為輕應令如數交納至以值百抽十升課則較熱河金礦
出百抽六銀礦出百抽八章程為重不足以昭平允應令均
照值百抽五升課作為暫行試辦章程俟另定通行稅章仍
令一律照辦以上各條除銅錫鉛鐵抽收稅課應照臣等所
擬辦理外其餘均可補原章所未備自應准如所請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熱河都統歸入前定章程一併遵照辦理所
有臣等議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九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熱河續定礦務章程

一原定指明地段大辦以二十里為限小辦以十里為限并不准在限制之外同時預指數處一條向來辦理皆以圍圓合算誠恐刁黠之徒藉口章程無圍圓字樣任意狡展暗事侵踰自宜先事預防嗣後無論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華洋合股一經稟請即由總局派員同往查勘如與廬舍墳墓皆無妨礙即會同承辦之人酌定礦界自放墡處起丈大辦以圍圓二十里計算小辦以圍圓十里計算務將四至標記明

晰繪圖立案以免侵佔

一原定稽查賬目最關緊要小礦委員周流巡查大礦則派員專駐并會同按月呈報一條查從前開礦均係零星集資經手者往往以多報少冀圖隱漏課稅朦混股東嗣後如有呈請開辦者擬飭該廠經手之人將每月出數若干核實登簿月有月結年有年總蓋用戳記聽候本總局遴員稽查檢簿核對倘委員扶同隱飾一經查出定將該廠重罰該員重懲

一原定照給蒙民山分經外務部核議山分即是地租課稅取諸礦產所得礦稅自應酌量提給蒙旗以示體恤一條查

蒙古山分向本不豊而蒙民田苦實在年甚一年若飭礦商
另行提給有似加課不足取信礦商只有暫由官課金礦出
百抽六銀礦出百抽八內提給一成以示體恤一俟奉准部
覆以後所收課稅再行提給
一原定金銀各礦一切開辦章程均經奏明遵行在案查銅
鉛錫鐵等礦尚無定章若不預為議定將來專辦各項礦產
押課升課亦遂無所遵守擬請嗣後無論銅錫鉛鐵每大礦
一處交押課銀六百兩小礦一處交押課銀二百兩均照值
百抽十升課現經部覆奏准按照值百抽五升課作為暫行試辦章程其餘一切限制辦
法均照金銀煤礦新章二十四條一律辦理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觔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華商德商合股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德華煤礦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遴派妥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查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
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妥員
會同商辦或並約紳衿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
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應先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
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姓喫虧再每次試辦
開採應在半箇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轉諭百姓俾
杜生疑
第四款

開挖煤礦應用地段如建築礦井修蓋機器等廠以至工人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為平安順手起見是以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惟凡購礦學採擇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買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攔阻亦不得爭討以貽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耽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

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修蓋礦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敷應用為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衆多齊整之墳塋等項均應顧惜謹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議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喫虧

第六款

辦理礦務須蓋各房及開挖礦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總使

第十六款

凡礦務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遊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證則應由地方官拏辦以杜含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在三十里內除華人外祗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價折作股分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攙擾其事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礦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係茂盛則

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觔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

賣致於公司有礙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

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

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條約秉公辦

理

第二十款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

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頒行山東各州縣與辦礦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云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祗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蔭　昌

大清國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世凱

大德國駐紮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米海里司米德

謹按以上章程二十款初於光緒二十六年二月東省與德員商定拳匪事起未經入奏迨和議成德人復申前議並於第一款及第十七款內多取要挾嗣經一再磋拒始

就範圍業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由德礦務製造公司總
辦允認簽押經東撫於二十七年十月入奏綜稽全卷丈
電往復至為繁夥不能備載謹注數言用資攷核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一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專辦盂縣平定州潞安
澤州與平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今將批准各事
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為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鄉何
山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山西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
無礙一面咨明總理衙門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採礦地勿
稍耽延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

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納賦

二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山西商務局仍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涉一切賬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各礦廠總以多用華人為是所有薪水皆由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掘井探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

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礦塌陷損傷民命房屋
應歸公司撫邺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
官或向地主租用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
所開礦地無論或租或買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
無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為
落地稅報効中國
國家每年結賬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
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清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餘
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

國家餘歸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礦者應一概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歸畫一再此係商人籌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

國家毫無干涉

七盂平澤潞地面甚廣開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盈餘各歸各礦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礦之虧致使

國家應得餘利因之減少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捐概不重徵至開出礦產運出

口時仍照關章納稅
九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為限一經限滿公司所辦各礦
無論新舊不論盈虧如何即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
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
行報効中國
國家不求給價屆時商務局稟請山西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為要應由商務局稟
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公司聘
請該員紳薪水均由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

精礦學諳習工程者商務局會同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山西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宜多用晉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工丁受傷應如何撫䘏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俟開礦後再由商務局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山西商務局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係酌估之數將來每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分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於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則無論多寡聽其買取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商務局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為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富商於六十年限內將礦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將該礦先期收回由商務局查報飭交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如原主自願租賣應由商務局會同公司秉公給價但不得稍有

欽此

十七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何口以為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道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款修理該路左右各一百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為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賣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為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核算無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商務局察核各礦

盈虧會造總册呈報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户部查核並

將報効

國家各項一併呈繳

十九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事

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分各執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

外務部奏英商凱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

程摺光緒三十年附章程

奏為英商凱約翰請辦安徽銅陵縣銅官山礦務改定合同繕

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英國駐京使

臣薩道義將英商凱約翰與安徽巡撫所立驗礦合同函請

核覆前來當經臣部電咨安徽巡撫詳細查覆旋准該撫先

後電咨稱皖省前有英商凱約翰遵章承辦礦務經前任巡

撫聶緝槼飭商務局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與訂歙縣銅陵

大通甯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勘礦合同二十三條以八箇月

為限先後連展四限每三箇月扣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去

冬凱約翰於未滿限之先來皖願將原訂歙縣大通甯國廣

德潛山等五處刪除改為開辦銅陵縣之銅官山一處惟查

原議合同開礦限期至一百年之久地下礦路至三十八萬四十畝之多未敢率行定局相持多日凱約翰膠執原約未能就範合將地圖說畧暨原訂合同約據咨請核明辦理等因前來臣等查該商原訂合同內第十三條所訂期限年數多至一百年向章實無此辦法第十九條所指地段見方三十里居該縣全境三分之一且東西南三面均侵入鄰縣界內名為銅陵縣一處實並其所除之大通礦地暗包在內未免佔地太寬窒礙難行經臣等迭次面加駁阻該商總以原議六處今只承辦一處業已減無可減為辭至期限年數太多尚肯畧為減少復經臣等堅持面議多次磋磨逾月該商

始允將地段縱橫各減十里計見方二十華里其地面除蓋
厰挖洞外均准民間照常耕種及各項正用年限則按照雲
南成案以六十年為期並於合同聲明如屆期彼此均願展
限則可展限惟展限之期不得逾二十五年之久其餘各條
核與臣部奏定章程均屬相符間有字句未協之處亦經細
加酌改以期周妥茲將改定合同二十三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與該商訂期畫押作為開辦之據所有臣等改定
銅陵縣礦務合同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安徽銅陵縣礦改定合同章程

安徽商務總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間與英人凱約翰代倫華公司議訂勘驗礦務合同指明歙縣銅陵大通甯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准凱約翰派人前往勘驗現經勘明願將歙縣大通甯國廣德潛山等五處刪除專辦銅陵縣屬銅官山一處彼此改訂開辦合同開列於後

一此次所開銅官山之礦名為安裕公司該公司公舉凱約

斡爲總董經理其事

二合同議訂後如奉

旨批准即按第五條知照安徽巡撫准凱約翰於銅官山之礦派

人前往開辦

三安裕公司前經先糾資本英金六千鎊經已用去現再行

糾集資本英金六千鎊此資本隨後酌加以不出七百萬兩

爲額約合英金一百萬鎊照開礦應需銀兩之數而定所糾

之股俟議定每股若干登列報章華洋衆收公司應設華總

辦一員英總辦一員互相稽查賬目凡與中國官紳商民交

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進出歸英總辦管理廠

內除管理機器或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工作執事人等均
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予工價礦廠相近應設華分局
派華人勘租地畝隨時稽查完納稅餉等事各員薪水開支
均由該公司按月支送
四開礦地段應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說將開洞蓋廠挖溝
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
果無室礙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說該公司即備款交
商務總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核實發給不得私相授受
如地面上有房屋樹木水井池牆凡以人工成本造成產業
無論折毀留存均應於地價外照市價酌加其地段劃定界

址以足敷造廠挖洞各項礦工所需為限不得任意多佔該
公司廠洞外之餘地未經租購者與公司無涉仍由原業主
造屋種植作各項正用惟除已開在先之礦外不准再在界
址內開採礦質
五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即由外務部知照商部發給開礦
執照並知照安徽巡撫按照第三第四兩條派員會同辦理
一切凱約翰代倫華公司接到准辦執照即將報効銀兩限
一禮拜內照數交付現銀此報効銀兩照目下已糾集之資
本英金一萬二千鎊百分之一計算俟此本隨後增加則隨
時仍按所加之數呈繳報効銀百分之一倘資本陸續增添

過一百萬鎊報効之款亦應陸續添繳其開辦限期自奏准
簽字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効
銀兩亦不得索還
六該處礦質一經出硐按賣價照以下抽稅煤觔鐵錦砂白
礬硼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硫磺硃砂暨銅鉛錫等類值百
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類值百
抽二十五均作為落地稅其餘出口銷售經過洋關應遵章
納稅不在此例至落地稅一項如將來改訂新章有增減之
處他處公司均照新章完納該公司亦一律照辦
七倘須築造鐵路以便轉運礦產應准造至最近水口為止

所造之鐵路不准載客運貨

八附近開礦處應設礦務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公司籌
給

九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
稅外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停
船聽候查驗如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
行如有夾帶別貨走漏一經查出照章罰辦

十該公司開辦之後每年除支銷各項費用並納完租稅外
所獲淨利照公司成本實數先提出股利一成即值百抽十
倘除外仍有餘利再以二成五報効中國

國家解交安徽藩庫

十一所指礦地界内如有華民已開之礦該業主自願或租或賣請將已用成本換給股票作為股本各聽其便惟須由商務總局三面商允不得私相授受該公司亦不得勉強侵奪至定界之後敢有在界内私挖者應即由地方官禁止所有傭工夫役人等倘有損傷致命由該公司給貲從優撫䘏

十二該公司所開礦場地方官應保護如有需兵力彈壓者中國只代就地招募華兵其餉械各費均由該公司自認不得藉端自行請本國兵或請別國兵扶制

十三該礦以六十年為限限滿之後即將所有礦廠房屋基

地機器料件一切全行報効中國交商務總局管理如六十
年期滿時彼此情願展限則可展限惟所展之限不得逾二
十五年之久至開辦以後每年進出賬目須於年終繕寫四
季清冊四分先經華英總辦核明畫押一分送交商務總局
三分由安徽巡撫分咨外商戶三部備核中國
國家祇按所出礦產徵收租稅該公司如有虧折與中國
國家及商務總局無涉
十四該礦所需地畝如係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備價
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戶執業仍須照中國所定田則完納
錢糧

十五公司所應用地畝或租或購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強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抬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撓阻如實有關礙該公司應和平妥商優給遷移資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強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為憑

十六如將來安徽巡撫在皖省給予別商採礦利益所訂合同不得優於此合同至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條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紙無用

十七此合同訂立條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部奏奉

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未盡事宜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
遵此項奏定礦務章程辦理
十八該公司承辦礦務總期於居民利便願報効現銀一萬
元交地方官作為本地善舉義舉之用以便愜洽輿情並遵
照凱爵約翰代倫華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於一千九百零
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簽訂合同呈繳勘礦展限報効銀四萬
元
十九該公司專辦銅官山一處礦產其地下礦路四面邊綫
各二十華里應於圖內畫定界綫附此合同存案無論界內
開挖洞若干處所用礦路總不得逾此圖畫定界綫之外其

地面上餘地仍照第四條准原業主作別項正用惟原業主
及他人均不得在界內開採別礦致礙該公司礦利倘該公
司開挖礦路損傷地面以致坍塌房屋壓斃人口牲畜該公
司均應從優償䘏
二十該公司在該礦所獲利益願以除去股息並報効中國
國家二成五外之餘利每年酌助該處學堂積穀經費交地方
官轉給以聯情誼但此項經費須視餘利之多寡由公司酌
定地方官紳不得勉强
二十一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礦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
方官照中國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

事照約章辦理

二十二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發給執照即作為批准開辦之據所有光緒二十八年該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議訂勘驗合同並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之續合同一併即行作廢

二十三此項合同分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存安徽巡撫衙門一交該公司收執三分存外商部衙門備案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六月五號

外務部奏浙紳高爾伊設立浙江寶昌公司改定礦務章程

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爲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浙江巡撫
任道鎔奏紳商承辦礦務改定章程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嗣於十二月初一日准浙江巡撫將章程
咨送前來查原奏内稱光緒二十四年浙省紳商高爾伊請
設立浙東寶昌公司開採衢嚴溫處煤鐵等礦向義國惠工
公司商人沙鏢納代貸款銀五百萬兩訂立合同並取義國公
使薩爾瓦葛保歎單擬議開辦章程稟經前撫臣廖壽豐據

情具奏奉

硃批著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大臣會同總理衙門妥議具奏欽此

嗣經路礦大臣覆奏以高爾伊所擬礦章與奏定通行章程

不符應令妥籌釐正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浙當經轉飭去後茲據該紳商候選道高爾

伊於原請承辦浙東衢嚴溫處各礦外又請兼辦浙西杭湖

兩府礦務當飭將前擬章程查照部定新章重加釐訂並將

昔年與惠工公司原訂貸款合同及義使保款單呈驗稟請

奏咨前來查浙省所產煤鐵等礦多有苗質顯露之處若能

集貲開採得人經理自足開闢利源惟本年二月間部定新

章凡開辦礦務應由外務部核奪知照礦路總局復准俟發
出准行執照方可開辦今該紳商貸款請開各屬礦產自應
遵照辦理等語臣等查候選道高爾伊擬設寶昌公司向義
商沙鏢納訂借銀五百萬兩請開浙省衢嚴溫處各屬煤鐵
礦產稟由前任浙江巡撫廖壽豐奏奉
諭旨飭交路礦總局會同總理衙門議奏當經路礦大臣以高爾
伊所擬章程核與礦章不符應令妥籌釐正等因議覆在案
今該員復申前請併於衢嚴溫處外又請兼辦杭湖兩府礦
務查杭湖兩屬雖為前撫原奏所已及然祇為將來推廣之
計並非同時興辦現據該員所擬章程二十條其第一條係

統指六屬礦務並將原奏未及之煤油礦產任意列入經臣
等酌核改定將杭湖兩屬礦務及煤油礦產一併删除擬令
該員專在衢嚴温處四府境内指明煤鐵礦山數處繪圖貼
說呈報地方官查無窒礙咨部核准先行試辦不得預佔該
四府全境如將來辦有成效准其設法推廣仍不越衢嚴温
處四屬以清界限其餘各條與臣部奏定新章均屬相符應
請准如所擬辦理兹將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浙江巡撫轉飭該員與義商沙鏢納訂立合
同依限開辦如有違廻即將合同作廢以符定章所有臣等

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浙江寶昌公司承辦礦務章程

一寶昌公司向義商惠工公司貸款庫平足銀五百萬兩指

辦浙江衢嚴溫處四府境內煤鐵礦數處按照光緒二十八

年二月初八日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議訂章程兩

公司均應遵守

一查定章第一款開辦礦務者奉批准後方可為准行之據

公司經前任浙江巡撫奏請有案茲以釐正章程稟請浙江

巡撫復奏俟奉

國家批准始作為全允辦理之據

一查定章第二款礦路總局發出准行執照方可開辦照費

視成本多寡酌提百分之一繳局公司遵議奉

國家批准後即稟明浙江巡撫派礦師履勘各府屬查明何處

有礦可開并估算每礦需本若干按單呈報以備隨時咨礦

路總局查核請發准行執照按百分之一作為照費隨咨並

繳再各礦所需成本倘或不敷五百萬之數酌量添本應稟

明浙江巡撫立案仍按所添之本繳一成照費

一查定章第三款不得私將執照轉賣他人倘欲售賣須由原辦之人會同接辦之人稟請立案領據方可轉交接辦公司遵議即使公司因礦地廣闊轉運維艱於所指境內分設開礦公司將所得之權利交託承辦或讓與自辦各分公司無論代辦自辦亦均須遵守現定之章程

一查定章第四款商定價銀報明立案不得私行交易由官公平發給地價公司遵議將所指境內勘得有可採之礦並民間未開之荒廢各礦註明界址繪圖呈報浙江巡撫飭地方官會同公司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

公司不得向民間租賃如有不願租願賣者聽業主自便再
中國商民已經開辦原有利益各礦公司概不開辦他公司
亦概不准於公司所指境內勘採以杜紛爭
一查定章第五款地係中國之地舉辦係由中國准行無論
何人承辦應遵守中國定章公司遵議將來倘出有事端應
由中國按照自主之權自定
一查定章第六款礦產出井煤鐵值百抽五作為落地稅其
出口稅仍應照章在稅關完納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公司遵
議煤鐵出井繳值百抽五落地稅如由通商口岸轉運出口
按海關章程完納稅課

一查定章第七款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開工

公司遵議決不逾限

一查定章第八款礦山准造枝路只准造至最近水口如與

幹路相近即准接連幹路為止公司遵議此項鐵路原為運

銷礦質及轉運器具以便工人往來之需以造至最近水口

或接幹路為止所佔民地應稟請浙江巡撫飭由地方官會

同公司向業主公平議租其租價由公司認給

一查定章第九款附近開礦處所應設礦務學堂公司遵議

開辦後擇相宜之處設礦務學堂一所為儲材之地以備公

司將來選用其一切經費由公司自行籌給

一查定章第十款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公司遵議運自外洋之機器材料按海關章程完納內地採買材料既邀給免釐執照斷不敢夾帶別貨自取罰辦

一查定章第十一款僱用礦師赴各處勘礦應呈報外務部咨飭地方官保護如遇百姓阻撓及工匠滋事由公司呈報地方官即應隨時曉諭彈壓公司仰蒙
國家盡力保持俾收實效遵議以礦師來浙先行呈明外務部暨浙江巡撫飭地方官派兵保護倘未預知而生意外之事

則地方官不任其咎再公司執事人等有失敬地方官情事
一經指告後查明屬實即行撤退二年之內不得錄用倘此
後公司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礦辦事
一查定章第十二款礦產地畝官地應備價承租民地雖購
買過戶執業仍須照中國原定田則完納錢糧各礦所用地
段只准足數挖井蓋廠各用為限公司遵議除租官地外所
有購買礦地每年照例完糧挖井蓋廠地畝足敷用外決不
多佔
一查定章第十三款公司購用地畝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强
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抬價居奇以有礙風水藉詞阻撓地主

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公司遵議購買
地畝會同地方官向業主公平議價願領價願入股悉聽業
主之便
一查定章第十四款採驗礦苗打鑽掘井遇有田舍墳墓所
在務須設法繞越公司遵議勘指礦山承造枝路凡有礙田
舍墳墓者一律繞越以免驚擾
一查定章第十五款礦廠如設巡兵護廠專用華人除管理
機器經理賬目外一切執事工作人等應多用華人礦洞有
壓斃人口等事亦應優卹公司遵議如設護廠巡兵專用本
地人執事工作尤必悉用本地人優給工價以廣貧民謀食

之路設有礦洞壓斃人口或致殘廢等事酌量優䘏以上各
款均由公司自行籌給
一查定章第十六款與公司無涉
一查定章第十七款華洋股東如有虧折成本
國家但任保護不認賠償借用洋款亦應商借商還與
國家無涉公司遵議設或事業虧累自行擔任與中國
國家及辦事人員毫不干涉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時凡中
國官商工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與外洋股商一律看待
出售股票應在歐洲及中國大埠同時舉行
一查定章第十八款每年結賬除提還本息外如有盈餘以

十成之二五報効

國家公司爲本省籌款起見格外多籌報効議以每年進款除去開銷四款外即爲淨利一各項費用及應完稅課租地價值二按股本銀數提付八釐利息三按所購器件原價並修造學堂棧房等原價提歸一成提足停止四按所餘之款提出一成公積以備公司要需此四款開銷後所有淨利以百分之三十五分報効中國

國家內百分之十浙省留用公司各股商得百分之六十五每屆年終公司辦事人員稟請浙江巡撫派員會同查核每礦各賬分取應得之款

一查定章第十九款承辦礦務者均照此章辦理此外未盡事宜應俟隨時增損以期盡善公司仰求
國家將來如有恤商之處應請一律均霑
右合同章程二十條繕備華文英文各二分如講解有異以英文為正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訂立合同人一萍鄉煤礦公司 合同中稱煤礦公司 一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 合同中稱擔保者 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 合同中稱禮和 茲因煤礦公司向禮和借馬克三百萬禮和應允故立下開各款

一此合同畫押之後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係現款由公司總辦或漢陽鐵廠總辦出票簽字聲明何用任聽隨時陸續取用而煤礦公司於此項借款允准禮和九五扣用

二馬克三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所借全款不折不扣計息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所借全款之本亦照上不折不扣應於八年内匀攤還清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

三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

者批行加蓋關防

四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五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為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六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

七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屋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

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應先
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數保賞
該時尚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鹹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
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抵還
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
倘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
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之票同
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
為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
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

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　廠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為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八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

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
九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
務部存案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
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訂立合同人一萍鄉煤礦公司（合同中稱煤礦公司）一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合同中稱擔保者）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合同中稱禮和）茲因立此合同之前已有合同禮和允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其前合同年月日及立合同人即與此合同所載相同又因議該合同時（此後稱正合同）議定禮和須照此合同所載條款再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為購辦機器等用故立條款如左

一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此合同畫押之後由禮和借

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任聽隨時陸續取用

二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者批行加蓋關防

三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四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為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五馬克一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借本全不折不扣計息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借本全款亦不折不扣於八年內勻攤還清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

半年一付其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一號

六此項款禮和付法如下煤礦公司或擔保者於購辦機器等件須付款項隨時可請禮和照發票付交承造此項機器等件之廠禮和即應照付而發票上所開此項機器等件裝運保險均歸禮和經理費從最廉所有經理此事應用之費及照中國交貨價九五扣用之費禮和均可在煤礦公司存款內照劃見第四條

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

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再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房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除儘正合同外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敷保實該時尚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除儘正合同外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

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為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

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為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八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

九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商禮和洋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謹按以上兩項合同業經商部大臣咨明外務部立案原咨見下卷成案
外務部奏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摺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奏為華法公司合辦四川巴萬兩縣煤油礦務改定合同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　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四川總督奎俊咨稱據德商戴瑪德到礦務局稱欲與保富公司設立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川省煤油礦務所擬合同經該局司道公同商酌惟購地公司宜加詳慎因查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礦務局詳請仿照華益公司章程設立保富公司承集中外商人合辦礦務凡有來川開礦者無論何國商人皆歸保富公司備本購地轉給承辦庶事有專責在我足操保地之權在彼亦可杜爭端之漸現在法商議定仍照奏准之保富公

司購地另設華法和成公司開辦煤油礦務據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覲昌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祐洋商總辦戴瑪德訂立合辦草約經會辦礦務候補五品京堂陳光弼駐渝法領事哈士與該公司總辦等同時畫押蓋用礦務局關防給予保富和成兩公司分執並將草合同一分咨送核辦前來臣等查川省煤油礦產素稱富厚光緒二十二年間土人鍾毓靈私串法人雷達利訂立合同擅行勘辦經地方官查明禁止嗣於二十五年間法領事哈士以雷達利情願不辦讓與法商戴瑪德招集華洋各股開取富順巴萬三處煤油屢向川局索辦經四川總督以富順鹽井為全川命脈所關

該處紳民斷不准其開採煤油遵與哈領事商允緩辦至巴萬兩縣如查無鹽井田園廬墓窒礙情形自可由保富公司向業主購地轉租承辦當經飭局先繕草據給與哈領事收執並電咨總理衙門在案此次法商戴瑪德請辦煤油原係重申前議既據川省礦務局與該商訂立合同咨送到部經臣等逐條覆核内有應行增損之處當即咨行川督飭局與法商妥為釐訂適該商戴瑪德偕同川省派出之道員林怡游先期赴京向臣部前來面議當將所改各款細與磋商並指出第三款所載富順之地有礙鹽務無論何國均不得前往開採煤油如將來中國官民皆有願開採之意應儘法公

司照合同議辦等語詰以富順有礙鹽井早經商允緩辦何以合同內復行列入該商以富順為著名產油之區祇冀興辦有期商情樂於從事並非現時即求開辦臣等終以該處既多窒礙未便列入合同預留地步議令將此款刪除以免轇轕再三辯詰該商始允照刪其餘各款字句稍有增減大致尚無出入迭經臣部將先後商改各節電據川督復稱較為周密是彼此意見均屬相同現法國使臣屢催奏請
批准以便該商集股開辦臣等公同商酌此項合同既經與川督往返商定未便久懸致滋異議相應將改訂合同繕具清單
恭呈

御覽如蒙

允准即由 臣 部咨行四川總督轉飭礦務局員與法領事等會同

畫押以示憑信所有華法公司合辦四川巴萬兩縣煤油礦

務改定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四川和成公司辦理巴萬油礦章程

一照此合同章程如果蒙北京外務部路礦總局及各衙門

核定奏奉

批准辦川省煤油礦務和成公司即派礦師來川查勘巴縣萬縣兩處地方如驗勘後實在可以開採和成公司立即興工開

辦

二如巴萬兩縣經礦師履勘後實無油礦或不足開採准該公司在川省另擇兩處勘定後立即興工開辦其另擇之限除意外不測等情不計外從北京外務部批准移文至法京交華利總公司認允刋報之日始以一年為限自批准至刋報不得逾五箇月之限倘逾十七箇月限期仍不開工合同作為廢紙

三和成公司應俟礦師按第二條勘定礦地後該公司與川省礦務總局商定開採事宜及運油所用之快路若干長繪圖貼說由和成公司呈川省礦務總局咨報外務部核准後電知川省照辦

四和成公司開辦煤油因地方相距太遠未能兼顧應於總公司外設分公司一處或數處均照合同辦理不得增改

五和成公司內應有華法兩總辦華總辦由制台劄委法總辦由和成公司揀派所有買賣並與保富公司商量事件均由兩總辦和同辦理所用各賬目用華法兩文註冊以便彼此核算每月繕成一分由華總辦送川省礦務總局核查至

於工程各事並擇用洋人及採買機器材料皆歸法總辦東
公經理先行通知華總辦並將所議之定貨單鈔交華總辦
存查
六所有與地方各官商辦交涉事件皆歸和成公司華總辦
經理
七川省礦務總局設立保富公司總辦出本二百萬以備各
國公司在川辦礦購地之用所有和成公司開礦之地俟礦
師查勘指定後無論公地私業稟請兩位總辦然後再議定
奪除有礙田園廬墓外由保富公司設法或買或租借與和
成公司試採先由保富公司向地主商明酌定試辦租價如

試採地段開辦不成和成公司即照酌定之價付給倘両公司有為難要緊之事應由川省礦務局總辦與華利公司在中國總辦戴瑪德調停

八保富公司將地借與和成公司開採煤油該公司應照所出之油按價值百抽五給保富公司作為地租

九和成公司願備足所有開採煤油礦應用之費以供開採之用

十和成公司開辦煤油之股本應先明白議定或中國銀號或買賣商家皆可買票入股無論初定之本並後添之本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中國股友與外國股友利益同沾無稍

歧視中國如欲派人在法京巴黎代理股票之事即由川省制台委員前往其薪水川資由和成公司給發至所派委員應有專辦和成公司中國股票各事宜之權與兩國股票之例同

十一和成公司無論華法各股本或初定或後添均由付錢之日起在公司所進利內每年結算股息七釐

十二和成公司應將所出礦產按值價百分之五作為井口稅報繳

國家其出口稅仍照關章完納所餘之利除開銷各費並七釐股息外再將餘利以百分之五還股本及辦事各人花紅若

千分至多不得過八釐其餘淨利按照成本計算如得百分之三十分或不及三十分均將此淨利分百分之二十分報効中國

國家百分之四十分報効二十五分百分之五十分報効三十分百分之六十分報効三十五分百分之七十分報効四十分百分之八十分報効四十五分一百分報効五十分以上是公平均分之法如果公司格外興旺將來中國

國家亦多得淨利為此望中國地方官極力保護俾得同獲利息

十三和成公司所開之礦自開工日起限五十年為期如期

滿後經礦師查勘還能有益可採和成公司與保富公司商議彼此均能獲利方可接辦

十四所有未詳盡之語俱在外務部路礦總局以及四川礦務總局所定華洋合辦並保富公司各章程內和成公司中人均宜遵守不得異詞所有章程黏附於後

十五如華法定約後倘彼此有不合之時應按西洋調處商務章程辦理其法係由兩總辦各請公正人理斷如所請之人意見亦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詞

十六此合同用華法文字由北京各衙門核准奉批後並由

駐京法使館詳細核對如繙譯不錯嗣後遇有意見不同應以華文為憑

十七彼此議明訂為合同繕具華洋合璧共八分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翽昌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祐洋商總辦戴瑪德同時畫押蓋用四川礦務總局關防分呈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外務部衙門戶部衙門及四川總督部堂布政使各衙門各一分備案餘三分川省礦務總局存一分保富公司與和成公司各執一分為憑此係草約須俟奏咨批准後方為允辦之據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閩浙總督現要開採閩礦設立礦務官局派員督辦官局務要籌議便宜之法開採閩屬之建甯汀州邵武三府地方礦產招致華裕大東兩公司各集華洋商股統歸官局查核華裕公司專司購地歸華員經理洋人附股只得稽查股利不得干預事權大東公司專司開採限三年內准在以上所列三府屬內覓礦無論覓得幾處皆准開採三年限滿後凡未經該公司指定者准別項公司尋覓開採其已經該公司指定者予限一年如未開辦亦准他項公司接辦

二華裕公司現與大東公司另訂合同籌集一切貲本招商集股華裕先備款八萬元為購地之用大東先備款七百四

十萬元為開採之用均係初備資本俟定地開採再行逐廠
估計數目招集華洋股分華人購買股票如有力量儘可購
至過半至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重畸輕
三大東公司准於批准之後未開辦之先派外國總監工或
礦師前往尋覓試驗惟須官局派員會同前往
四大東公司查勘試驗之後要開何礦須明白指出繪圖註
說由華裕公司呈交官局詳奏准行如礦地係民業或公產
如祠廟等類或買或租華裕公司須向業主商議舉辦華商
已開之礦公司不得侵佔該商如願出售亦准華裕與該商
妥議歸伊接辦如遇華裕與業主商議不合無論公業私業

均可由官局派員勘估酌給公道數目業主不得居奇官局
亦不得抑勒公司顧按照業主所索價目先行備款繳局再
由官局與之議定付給業主如願入股即將此款折給股票
五華裕公司坐得大東公司所送每百張抽五張股票應即
將半數轉送官局又按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八
之紅利即每百張抽八張之紅利股票呈繳官局
六華裕公司將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二十五之
紅利即每百張抽二十五張之紅利股票以報効中國
國家官局有稽核之權開礦所用物件或礦務所屬工程應用
物件以及礦產所出之貨均免完釐金及內地各稅至海關

稅則仍應照章完納

七所有五六兩條所載華裕公司轉送官局之每百張抽二張半之股票及應繳官局每百張抽三十三張之紅利股票均應於大東公司開售股票之時首先照額抽送官局

八所開之礦倘係官業應由官局委員與華裕公司總辦議定公司應完租稅之額

九官局所委隨同礦師之員及護送兵勇一切費用均歸大東付給所有載運機器事件則歸官局委員巡視保護

十大東公司要打鑽掘井及開辦勘驗各工程須預先通知華裕公司稟明官局並與該管業主妥議毋庸全買礦外地

段如所辦工程有傷地主權利則公司當與地主商定賠償款目倘遇墳基廟宇可以遷移者公司與其家屬或該管地方官商議妥協辦理倘彼此不合再由官局派員估價償還如實在不願得價遷移必須設法繞越毋得毀掘損壞官局亦極力設法方便開採工程該管地方官或省中官府須約明凡礦務辦事人員以及礦工之器具物件皆極力妥為保護勿使稍有驚擾

十一大東公司可於礦井處所疏通河道以便行運並修造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或與礦工有聯屬之處惟言明所造僅係支路不得造幹路此種港路只能專作裝運礦產之用

如要裝載客商貨物須妥議章程另訂條約並須先將所開
港路繪圖貼說稟請官局查明地方情形有無室礙分咨外
務部路礦局核定電行閩省照辦如未核定不得開工如須
購地應仍由華裕公司查照奏定章程辦理若為通達礦廠
運棧屯棧消息須用電綫德律風亦准稟明官局候示辦理
十二一切礦務工程均歸大東公司管理聽憑官局查核每
廠應設華洋董事各一人薪水由公司籌給所有執事人員
但華人所能勝任者均派華人並盡心教授務使熟悉礦務
工程一切礦工丁役極力多用土人章程從優辦理
十三一切礦廠棧房該管地方官須遵照官局意指實力保

護該礦廠棧房亦恪守禮法並切實稽查不容藏匿匪類
十四大東公司每年開礦所獲利息除開銷各項費用外提
取三項第一項支付各股本息長年七釐從付本日起算未
付之息一併補還第二項從餘息中再提百分之十陸續收
回股票其收票之價按照原價加一償還第三項酌提一款
為公積本銀限定數目以備添換器具之用除三項之外所
剩餘利作為實在紅利即在此紅利上先行提取應繳
國家及閩省官課海關課稅不在此內其餘均分應享紅利各
股友至所有公司承辦各礦應完一切課稅銀數應聲明悉
願遵照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章辦理

十五各處礦廠分廠各立出入賬簿此廠盈餘不得抵彼廠虧折

十六每逢年終造具四柱清冊由華洋兩董事會算覆核並會集股友核定之後呈送官局再加核算然後刊列報章申報政府詳呈省憲如虧折與中國國家官局無涉

十七公司承辦限期從批准開辦日起算以五十年為限限滿後所有礦廠以及所屬之道路橋梁電綫鐵路各項一概繳還官局除所租礦地由官局給還原主外餘物並廠所房屋一切歸中國官局勿庸給價

十八公司股票本係華洋合股倘華商於限內收買開採股票至四分之三則官局即可收回各礦以及廠所房屋各等項按照條款所載價值償還所剩股票並購回紅利股票按照末三年勻分紅利統併估算得中價值二十倍償還

十九凡公司開採需用之機器物件當照納關稅惟祇准免完內地釐金

二十所開各礦係中國物產倘有與別國爭戰之事開採公司須遵中國政令不得資助敵國

二十一凡礦務總局現定章程條例華裕大東兩公司均應遵守

二十二現訂之合同共繕華文六分應候奏請
批准後由閩浙總督派員與公司簽押再行照辦一分交法國領
事一分交大東公司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呈總督存案二
分由總督分咨外務部路礦總局存案如有疑惑以華文為
憑
謹按以上合同章程經　外務部核明改定於光緒二十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奏准咨行閩省照會法領事與法商
魏池簽押施行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合同 光緒
二十八年

一現經閩浙督憲咨奉中國

國家批准華裕公司承辦閩產建汀邵三府礦務並准其與大東公司訂約集本開採所有勘選礦地除華裕准行外別項

公司概不得稍開

二大東公司願立約設立分公司其辦事人員法人居大半之數並遵照與印度銀行所立成約凡有舉事皆應商之此項銀行如有不肯出力相助乃可與他家法國銀行商議該分公司應籌備資本為勘選礦地之用並於此約簽押後派員至承辦礦工地所試佃合同辦理不得違背其選派人員辦理礦工與人立約購辦器具或售賣礦產各等事大東公

司均得承辦至所有礦工差事凡華人可以勝任者均派華
人充當西國礦師須加意教導俾練習礦務各工程礦務官
局可以隨時稽查工程並派員查勘各廠
三華裕將分公司所勘可開之礦交付此項開採公司辦理
並創設廠所棧房寄屯礦產又專為運送開礦器物修濬江
河以便船行專為聯絡礦工起造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應
遵照華裕公司與官局所訂章程創設開採公司數處逐漸
運送此外華裕更應於開採公司開售股票之時先得每百
張抽四十之紅利票以備日後支取礦工凡百抽四十之實
在紅利華裕於此應得紅利項下立即提取所有應完租課

即開採公司值百抽八值百抽二十五之紅利票遵照與閩
督憲立約承辦礦務章程辦理惟完納海關稅則不在內
四每處開採公司資本應分作股票若干入紅利票若干每
遇創設一處開採公司則華裕公司均應首先坐得每百張
抽五張之股票勿庸給值即以其半轉送福建礦務官局查
收亦勿庸給價或官局願收現銀即按股票價兌給現銀此
種股票或現銀按照辦期限以三年為度三年限滿後未經
公司指定應准別項公司開採此項限期由簽押之日算起
一經勘選人員具報公司斟酌如果有利可開即設立開採
公司或一處或數處其開採公司股票應儘華商購買過半

所有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輕其已經公司指定之礦
予限一年如未開工亦應准他項公司承辦
五所有開礦利息開除一切經費外應提取三項款目第一
項償還開採公司各股票利息長年七釐並於付銀日起算
所有未還利息一併補還第二項於餘利中再提百分之十
陸續償還股票本銀其償還之價照股票原價再加一成第
三項提取一款在百分之十為公積本銀添換器具之用除
提取以上三項之外所餘利息作為實在紅利照股勻分各
紅利股友
六所有股票本銀利息即以承辦之礦與所屬之房棧道路

橋梁器具礦產為質首先償歸

七華裕轉交開採公司承辦礦務之期定五十年為限限滿後所有各礦並所屬廠所橋路電線各等項均歸華裕聽其遵照與閩浙督憲訂立之合約章程辦理

八每季開採公司均應鈔送賬目一分此外每年終各公司更應鈔送四柱清冊交官局查核並另送華裕一分官局暨華裕公司均可隨時派員稽查礦工及各廠所棧房等處

九此項合同須禀請閩浙督憲批准並允保護所有派往勘選礦地及辦理開採工程各人員凡派往勘礦之員須由官局委員同往並派弁勇隨同彈壓官局委員及弁勇一切費

用均歸大東分公司付給
十華裕公司與閩浙督憲所定承辦礦務合同大東公司均
願一律遵守不得歧異所有大東公司承辦各礦應完一切
課稅銀數應聲明悉願遵照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
章辦理
十一倘三年限內大東公司未將願辦之礦務及所屬之鐵
路工程等類繪圖註說呈請官局及華裕公司此項合約即
廢而無用
十二此項合同應遵例合繕華文法文各四分鈐蓋關防一
分存礦務官局一分存領事衙門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交

大東公司倘有疑誤惟以法文為憑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華商天感礦務公司總辦馬惟驥洋商元亨公司總辦沙多利今將天感公司名下坐落桂省上思之馬尾嶺黑鉛礦山一處憑諮錢選青高飛鵬周斌議合永願公同元亨公司總辦沙多利互商允洽合力採辦所議合約條款詳列於後

一馬尾嶺黑鉛礦原係華商天感公司產業前於光緒二十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禀准本省各大憲開辦在案頗著成效嗣以需款甚鉅無力開採暫行停辦今既由元亨公司總辦帶同礦師到山閱勘並將該礦苗樣由礦師詳

細化驗苗質甚佳苗根甚厚其用甚廣以之運往外洋定獲厚利故與天成公司訂立本合同議明辦法條款以為彼此永遠信守之證據

二元亨公司允俟北京政府將本合同批准後立即招集開採資本銀二百萬兩至遲於五箇月內籌足存於相距該礦最近通商口岸可靠銀行以便電購機器到山會同天成公司總辦尅日鳩工廣行開採以濬利源

三倘開辦後元亨公司所籌之二百萬兩股本不敷應用則屆時再由元亨公司總辦沙多利酌量情形續招股本惟至多不得逾原本二百萬兩之數以示限制

四元亨公司允籌之股本銀二百萬兩或嗣後續籌股本銀
二百萬兩除由沙多利獨認四千股計銀四十萬兩外其餘
股本銀一百六十萬兩或嗣後續招銀二百萬兩均歸元亨
公司總辦沙多利出售股票其首招之一百六十萬兩統於
本合同批准後五箇月內招足存入銀行備支各股票以常
年八釐行息
五元亨公司允許天威公司將該礦山及房產等項即作為
合辦資本不必另籌分文惟俟批准後天威公司即應將該
礦契據山帖公事及房產賬目等件當面檢交元亨公司總
辦或由元亨公司所派之經理人妥慎收藏作為彼此合辦

之信據元亨公司總辦或經理人當立與收條面交天盛公司收執為收到該礦山作為合辦資本之憑據並於該收條上註明收到契據山帖公事及房產賬目之名目數目以免將來或有遺失缺少之弊

六天盛公司既經將房產公事契據山帖賬目等項面交元亨公司收執後元亨公司立即先籌銀十萬兩交與天盛公司總辦或經理人手收作為押信銀兩而天盛公司總辦亦即立一收到元亨公司十萬兩之憑據面交元亨公司總辦收執以昭公道

七彼此合辦後均不得無端中止如元亨公司無端自願停

辦則一切房產礦山契據山帖公事賬目等項由元亨公司悉數交還天盛公司而天盛公司所收元亨公司之押信銀十萬兩亦無須天盛公司償還而元亨公司所執天盛公司所出押信銀十萬兩之收據亦即檢還天盛公司以清糾葛並元亨公司所耗開礦諸費亦與天盛公司無涉更與中國

朝廷無涉

八合辦後天盛公司亦不得忽然翻悔並不得將本合同所訂應有一切之利權私讓於人以免利源外溢

九所有北京政府於本年華二月間即西三月間奏定辦礦章程及照費落地出口等稅或此後另立礦務新章暨礦稅

新則元亨公司均當因時遵照完納不得獨異以圖諉卸
十礦師所定勘單據云該礦三十年後砂方採盡開辦後如
果屆期砂盡應將該山歸還天成公司所有押信銀十萬兩
即為元亨公司酬勞天成公司之款倘三十年期限雖滿而
礦砂未淨尚堪續採兩公司如果同願續採不妨稟請展限
所需稟請續開公事費用均須核實於餘利內提用
十一開礦以用人為第一要義元亨公司總辦允俟開辦前
會同天成公司總辦將公司應用華洋員司簡派停當並將
上下薪水互商妥協屆時再當另立專章惟華洋各員司一
切事權務得其平如有曠職誤事及侵吞公款情弊應亦由

華洋兩總辦和衷商推秉公撤換不得徇私偏護以示大公
十二公司開礦採砂議歸華總辦主持一切銀錢出入均歸
洋總辦督理兩造各有事權即各有賬目華洋兩總辦隨時
均可派人互相查核如賬目中有舛混或錯誤之處彼此均
可指出核正以昭劃一
十三刻下桂省土匪蠢動恐難即日蕩平元亨公司允俟桂
省土匪一律勦除後方可開辦否則合同雖經批准亦不得
遽行開採以防不測
十四土匪平定後天威公司一俟接到元亨公司開採之咨
照應即督率執事夫役人等廣行開採倘北京政府有阻滯

情事應由天威公司總辦竭力維持以期保全本合同所有之權利元亨公司亦自禀請本國駐華使臣或本國駐華附近領事保護利源以補天威公司總辦權力之所不逮

十五查外洋現行辦礦章程公事每屆十箇月期滿將出入賬項結算一次今合辦公司當變通辦法嗣後每屆年終將一切出入賬目核算明白刊刻清單以便華洋各股東前來查閱所得餘利除完納課稅上下薪水夫役工價開山煤炭修理廠房股分週息礦砂運費及一切零星費用外其餘淨利即分作百分分派所提百分中之二十五分即十成之二五為報效中國

朝廷之用又提百分之十五分即十成之一五為兩分司出力員司酬勞其餘百分中之六十分即十成之六以二十分為天威公司紅息以四十分盡歸元亨公司分派洋公司名下各股之紅息

十六天威公司先俟北京政府批准本合同後將該礦山週圍十五里豎立石界牌他人不得在界內私挖並由公司稟請地方官出示諭禁以保利源

十七該礦山近接安邊伏莽林立開辦時應即稟請招募土著巡丁若干名藉以彈壓梭巡之用至管帶該巡丁之頭目應參用洋員一名以資督率所需餉糈軍械等項屆時再由華洋兩總辦妥議給發

十八該礦山附近均係荒僻處所界內並無田廬墳廟將來開山挖井固無庸問其繞越惟合辦之後所採礦砂如須築造鐵路至西江水口裝運礦砂由西江出口鐵路基址如遇田廬墳廟必須恪守部章設法繞越如該業主自願遷讓公司或給以優值或給以股票均無不可惟不得用勢力相壓致肇衅端

十九公司將來所採礦砂或開爐鍊熟始行銷售或運以生砂運往外洋應需礦砂出口護照議歸華總辦稟請大吏發給不得推諉

二十華總辦議合該礦多著勤勞月薪本應格外從豐惟初

次結賬以前獲利多寡尚無把握不得不力求撙節茲議開辦之初年華總辦名下月薪不得逾行平銀三百兩（夫馬火食一應在內）俟年終結賬之後如果獲利甚豐除應分餘利酬勞外薪水再當從豐致送

二十一華洋兩公司既經合意同辦應擇一合辦公司合宜之名目將天成公司所有公事契據山帖等項稟請各憲立案改換以清界限

二十二公司界外如有佳礦不論五金雜礦一經勘驗明確實堪開採華洋兩總辦同須稟請另行開採惟不得於未經奉准之前先行開採以符定章

二十三本合同用華法文繕寫為一分共需四分一律繕寫

二分為正合同且緩畫押二分為副合同先行畫押華洋兩

總辦各執一分其正合同二分須俟中國北京政府批准之

後再由華洋兩總辦擇日畫押作為定準之憑據如本合同

有字義疑似之處或譯人錯誤之處統查法文字義為準

二十四部定礦章各條及本合同所訂各款華洋兩總辦均

須永遠遵行不得任意違背如有違背定章及本合同各款

或本合同未奉北京政府札准則本合同不論已否畫押均

應一律塗銷作為廢紙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十六號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華商普安公司總辦花翎候選道賀秉鈞（下文稱華公司）洋商來福公司總經理薩馥宜（下文稱洋公司）為合辦礦務議立合約事因華公司向有龍女洞礦山一處坐落正安州屬夙產黑鉛兼含銀質歷經稟奉各憲准予試辦在案惟該處僻處邊隅苗脈成色雖極俱佳祇以採法未精資本不繼遂致屢辦屢止今特稟准各憲添招外股與洋公司籌議允洽合力大舉以溥利源所有合辦條款章程開列於後俾各信守焉

第一款

龍女洞黑鉛礦山一座週圍約計十二華里本為華公司之舊產四至界址均以官契為憑一俟本合約奏咨奉准後應即將該山四至安設石質界牌以示限制公司開辦時祇能在界內開採不得越界

第二款

洋公司面分應辦事宜應盡責任祇籌資本銀二百萬兩以備購買機器蓋造廠屋及各項緊要工程之款項而止

第三款

洋公司既認籌資則華公司面分應辦事宜應盡責任亦當預為督明奏准後除將該山官契檢交洋公司收執外其餘

如稟請公牘招僱礦丁請發護勇以及交接本地官紳等事亦應歸華公司辦理期易得手惟一應因公費用應由洋公司照付

第四款

本年政府所定礦務新章洋公司均應遵守其照費及落地出口兩稅并年終如有贏餘報効銀兩洋公司亦應照章完納將來政府如將礦章修改洋公司亦應一體遵照辦理

第五款

洋公司所認之資本二百萬兩或獨籌或集股均聽其便華公司不必預聞將來開辦後倘洋公司以為所籌之款不敷

應用洋公司當續籌鉅款爲繼以足數開採該礦而止惟續籌之款不論多寡總應按照政府所定照費章程完繳不得延誤

第六款

華公司雖僅出礦山不認籌本但黑鉛砂內含銀質甚厚據威礦師（威礦師係洋公司所延）所定勘單載明鉛砂一墩可提銀質二十八兩有奇以之運往外洋或遲售中國將來獲利必豐日後所獲贏餘除一切公私費用外兩造各沾其半不得軒輊

第七款

洋公司除籌資本外再應於奉准之日另行立籌銀七萬兩

交給華公司以二萬兩作照費五萬兩作為該山押信銀兩華公司應行交出該山官契亦當同時檢交洋公司收執惟彼此均須立一收條以便互執作憑洋公司收到華公司官契後須於收條上將契據張數號數註明華公司所立收條亦應將押信銀兩數目註明

第八款

開辦時兩造所用華洋緊要員司彼此和衷酌派不得徇情一切事權務得其平不得偏倚如員司中有誤公債事或侵呑公項情弊除由兩造互商撤換外其侵用之項仍應向本人追償或由薦保理值所用員司不論華洋須的實薦保并

須立有保單以免諉卸

第九款

該礦在萬山之中地處偏僻難保無不法棍徒勾結游匪散勇混雜礦場潛肆滋擾除由華公司稟請地方官示禁外并募勇五十名以資保衛其管帶由華公司稟請大府委派應需餉糈等項由兩造公同酌定屆時再由洋公司按月給發

第十款

本合約所訂一切利權一經奏准不論如何華公司固不得藉端悔議洋公司亦不得無端停止並不得私頂與他公司採辦如有以上情弊一得實在證據如係在華公司者應將

洋公司所費一切款項償還各在洋公司者除將押信銀兩

充公合同作廢外并須將華公司前交官契索還由華公司

另招別公司合辦

第十一款

開辦之初一切進益殊難驟定故一應開銷均須從儉現擬

開辦之第一年華公司總辦兩分薪水每月由洋公司致送

銀三百元俟至次年除將餘利對派外再將月薪從豐致送

以加至每月五百元而止

第十二款

奉准後如於十二箇月內未能開辦應照新定礦章辦理倘因

機器重笨未齊到山以及必不得已之故別作商議惟當於
期限未滿前三箇月咨照華公司方能通融辦理
第十三款
華公司所有官契等要件將來應另擇一合辦公司合宜之
名目由華公司稟請改換以清界限而免紛歧
第十四款
開礦砂丁如有因公斃命或成殘廢情事應由華公司詳查
咨會洋公司酌量撫卹
第十五款
現在本省匪蹤雖已漸平而桂省匪勢迄未稍殺難保不竄

滇黔省死灰復燃茲議定洋公司必須接到華公司堪以開辦之咨照方能開辦以免疏虞

第十六款

此礦以二十年為限一經期滿礦盡則立須交還如苗根尚富兩造均願續採再行照章稟請展期其稟請展期公費應於兩造所得歷年贏餘項下各出其半以示大公

第十七款

兩造既經合辦務須體中外一家之誼彼此和衷共濟如有爭執不解之處應即各請體面公正人或著名望重之律司秉公剖斷一經排解即作了結彼此均不得翻異

第十八款

一切工程由華公司主持銀錢出入由洋公司經理兩造賬目均可互查以清轇混

第十九款

本合約所訂一切利權兩造均應竭力保護如彼此有權力不逮之處亦應互相維持以免瓦解而示王成

第二十款

本合約用華法文並繕為一分一式四分二正二副正約暫緩簽押副約先行簽字兩造各執一正一副俟奉准再將正約簽押并請各憲蓋印方可為准行之憑據如未奉准則各

約不論已否簽押一併作廢不悉此約華法校正無訛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五號

外務部奏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摺 附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議滇省礦務章程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五日准軍機處鈔交雲貴總督魏光燾等會奏法員來滇辦礦現與議定章程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一件片二件併發欽此當經臣等查照該督等原奏先將辦礦章程悉心查核仍俟該省勘定礦廠奏報

到日再行一併議覆等因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附片奏明

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伏查滇省原訂章程經魏光

燾等與法員彌樂石磋磨數月始克定議如原奏內縷陳商

議情形兢兢焉以防患保權均利三事為滇省所必爭洵為

扼要之論以全滇礦產允給英法公司專辦恐他國有所藉

口勢必相率效尤臣等詳核章程正擬咨商駁改適法員彌

樂石由滇入京向臣部催訂合同當告以礦地未定未便先

議章程應俟礦師在滇勘明礦廠由滇省開單奏咨到日再

行核辦彌樂石則謂全滇礦地非一二年所能勘徧未經定

章以前該公司豈肯輕擲鉅貲聘請礦師往勘臣等堅持初
議不准攬辦全省迭次磋磨彌樂石始允指澂江臨安開化
雲南楚雄等府及元江州永北廳凡七處載入章程第一款
內將原議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來滇辦礦改為嗣後別國
公司概不准在該公司所指之地勘採以清界限彌樂石又
恐所指地段未必均有礦產如無礦可辦仍請另擇一處互
抵並將來辦有成效應請逐漸推廣臣等核其所擬辦法尚
屬可行故於第一款內鈫明准其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以不
得逾七處為率除此之外俟各礦開辦有效稅數報効並無
短絀方可推廣辦理蓋既破其專利之計自不得不量予擴

充彌樂石又以原議包辦全省礦利較豐故願歲繳京銅一百五十萬觔並津貼員弁兵勇護廠銀二萬兩現既改為七處應請減去京銅三分之二並免繳津貼銀兩 臣等以京銅係解部要需保護礦廠亦在在需費未便遽議減除再四磋商彌樂石仍以體卹商情為請始與議定歲繳京銅一百萬觔護廠費用由公司給發不拘定二萬兩之數當商滇督等均無異議即將原議第十六款第二十款照此改定入於十八款內添敘弁勇費用由公司給發惟該款原議公司可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中西武官各一員會同管帶現改為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一員

釁端以杜爭競干預之弊其餘均已逐款推敲以期妥洽謹

照錄章程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派員與彌樂石畫押並咨行雲貴總督等遵照辦

理所有臣等核議滇省礦務章程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雲南隆興公司承辦七屬礦務章程

查滇省開礦之法不精不全未能推廣現法英兩國設立隆興公司擬糾集貲本採用善法藉工程司機器及一應專家從事開採由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及礦務大臣與隆興公司所派之總辦法國總領事官彌樂石議訂辦礦章程如下

第一款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會同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允奏請

國家准隆興公司尋採各項礦產如下 一 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司尋出之銅礦 一 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 一 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如雲南府澂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

北屬七處礦產雲南大吏允奏請
國家給該公司承辦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隆興公司所指
之地勘採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
可以開採再中國自立公司籌集中國股本呈請開礦若比
較隆興公司分別完稅章程不再輕減應仍准與採辦該或
以上所列各府州縣境內無礦可辦則應由中國
國家以隆興公司另指他州縣相為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不得
逾七處為率除此之外倘在上開各府州縣境內尋獲各礦
均已開辦有效稅數報効並無短絀彼時隆興公司如欲推
廣再向雲南大吏商訂後方可推廣辦理

第二款

除開採官礦外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在公司所指之地內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如無窒礙地方官應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惟公司不得徑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爲業主無論山地何時起租均不得逾此章二十一款所定年限凡礦山奉准開辦後倘三年之內公司未能開工應將礦山及租券交滇官歸還業主

第三款

公司在指定地段內查有可開之礦註明界址繪圖呈報大

吏飭查果無礙然後將地租定撥交公司開辦

第四款

隆興公司可在礦廠附近荒地酌修必需之鐵路並開水陸各道以便工人來往及轉運器具礦質等用如此項道路佔用民地應呈請大吏查無窒礙飭知地方官向業主公平議租其租價由公司認給至於修築鐵路以接幹路係為運銷礦質及轉運器具人工益臻利便起見應俟幹路告成商議專章奏奉中國國家核准然後開辦惟公司永不得攬載客貨

第五款

開礦需用工人公司應在雲南省內覓僱不敷則由鄰省招
補凡招用工人視其勤能無分民教如工人為工作受傷殘
廢殞命公司可公平償恤廠地詞訟命盜爭鬭等案均查照
章分別辦理
第十六款
公司開辦銅礦倘有起色應歲繳京銅一百萬觔以表感忱
如下開辦銅礦三年期滿即按年繳交京銅六十萬觔再二
年期滿按年加繳京銅四十萬觔以後即以歲繳銅一百萬
觔為定額公司應交之銅含淨質八成半每百觔給價庫平
銀二十兩每歲所出之銅除按照以上年限交足京銅外公

司可以餘銅照市價先售與滇省官用並中國各省採買再有餘銅轉運出口完銅免完稅課其餘售與雲南及各省並轉運出口之銅應按本價每百抽五完落地稅

第七款

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開辦侵佔永杜驚擾

第八款

公司願創學堂一所武數所教授華人以造就開礦及百工之材嗣後公用需用之工程師及專門各工頭等應先儘學

成諸生中酌量選用

第九欵

查礦地廣濶轉運艱難中國

國家為推廣礦務溥闢利源起見准隆興公司在所指境內分設開礦公司將所得之權利交託承辦或讓與自辦惟各該公司無論代辦自辦務須遵守現定之章程中國

國家既不擔任虧折則每礦應分立賬目不得以此礦之盈餘抵彼礦之短耗年終按股分利應各歸各礦核算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時應竭力設法廣招華股凡官紳工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與外國股東一律看待出售股票應在

歐洲及中國各大埠同時舉行

第十款

隆興公司開礦之股本不過關平銀五千萬兩將來倘需加增可商允雲南大吏酌添股本

第十一款

公司進款除去下開各項即為淨利一各項費用及應完稅課租地價值一按股本銀數提付八釐利息一按所購器件原價並修造學堂棧房等原價提還一成提足停止一按所餘之款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以備公司要需此項公積日後提分應照第十二款所定股分公平均沾

第十二款

除去上開各項所餘之款即為淨利應攤分如下一中國

國家得百之三十五內百之十雲南省留用一公司各股東得

百之六十五每屆年終雲南大吏及公司各派一員查核每

礦各賬分領應得之款

第十三款

公司事業虧累自行擔任與中國

國家雲南大吏毫不干涉

第十四款

公司開辦諸礦所出各項礦產分別出爐出井均按本色每

百抽五繳交雲南省作為落地稅由駐廠委員隨時查記礦產出爐出井賬目核對廠內出數賬簿每屆三箇月計數抽收公司辦運進口之開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均照海關稅則分別完稅公司進口之辦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祇完關稅而概免內地常稅釐金惟公司應遵守中國定章不得違背條約夾帶應完稅釐常貨及私運禁物

第十五款

倘此章程講解有異及照辦時或有爭執應由中國

國家雲南大吏法國公使英國公使各一員會議剖斷一俟斷定即用明文分別知照遵行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既分公司餘利則公司之礦務關繫國課自應盡力保持

俾收實效所有章程各款皆應令地方官切實遵行

第十七款

公司應與地方官敦好修睦誠信相孚如執事人等有失敬

傷誼情事經地方官指告後查明屬實即行撤退二年之內

不得錄用倘公司此後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廠辦事

第十八款

開礦處所人類甚雜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

土勇遴選武官一員管帶駐紮保護彈壓俾中西執事人等
均得安居免滋事端其弁勇費用由公司給發倘遇事故土
勇不敷彈壓雲南大吏酌派官兵公司永遠不得藉故招調
洋兵入境

第十九款

公司之礦師人等來滇查勘礦苗或從事開礦或由廠行往
各處應先期知照地方官派兵保護倘未預知而生意外之
事則雲南官員不任其咎

第二十款

滇省派員赴廠動支薪水火食由該公司給發至礦師人等

尋勘礦地滇省派兵隨護公司可酌給賞費

第二十一款

此章程從畫押日起以六十年為期限期限屆滿所有已開

礦無論新舊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

具鐵路並水陸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

庸給價倘限滿後礦務興旺公司願意接辦中國可允准展

限所展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年

第二十二款

雲南為中國行省如中國與歐美亞諸國有開戰情事該公

司應聽中國號令不能接濟敵人

第二十三款

此章程由外務部奏請

國家批准畫押後作為允辦之據

第二十四款

此章程繕備華文法文各三分如講解有異以法文為正

奉天將軍增奏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擬定甘結

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華洋合辦礦務請

旨飭部立案以昭慎重恭摺具陳仰乞

聖鑒事竊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據商人梁顯誠梁芳雄

稟奉省各礦富於他省現由商等集得南省殷實富商股本銀二十萬兩復集入奉天華俄道勝銀行股本銀十五萬兩作為試辦各礦之用並擬請撥給官款銀若干兩在瀋先立一礦務總公司名曰義勝鑫礦務總公司所有開採支給各項事宜均由公司經理官祇督查保護稽徵稅課茲採得遼陽州等屬共計礦區四十五處應請查照新章先行咨請外務部核議俟奉准之後即當次第興辦至一切辦理及納課章程悉遵奏定新章決不敢稍有違礙將來部章如有更定仍隨時遵照勿違所有股票不准售與外人除現在華俄款項外並未攙入他款即將來尚須擴充添款亦祇准現在各

股友添入謹出具甘結二紙請咨行存案至一切詳細章程
辦法俟奏准後再由公司分晰繕單呈候釣定並應繳股本
抽款亦俟核准後呈繳等情當以礦務新章凡開採各礦均
須咨行外務部核議始准開辦曾經咨行外務部核覆以華
洋合股辦礦自應先定章程聲明權限以杜轇轕該商所稟
並未擬定合股辦法無憑核准其單開礦地四十五處包佔
太多亦難照准嗣據該商等遵駁於原報四十五處之中減
去三十五處續添二處其報十二處並擬章程十條稟請核
辦復經　奴才等一面分飭地方官查明所報礦產十二處有
無窒礙實在情形並飭取該商等所報礦產將來經地方官

查出如有室礙遵飭封禁限定華人股票祇准售與在股華人不得售與外人亦不得售與在股俄人俄人股票亦不得售與外人惟在股華人可以承買所有華股均係華人並無洋人影射各項甘結一面派署驛巡道景賢分別提驗華洋股本取具道勝銀行存銀單據暨籌撥官款五萬兩以為稽查地步先後咨請外務部核議在案茲准覆稱既據該商梁顯誠等出具切實甘結並經飭道提驗股本暨撥官款五萬兩以資稽查自可准行惟事關華洋合辦礦務應奏明辦理以昭慎重未經奏准以前仍不得作為允准之據等因咨行前來查商人梁顯誠等此次所辦礦務係屬華洋合辦既經

外務部核准咨今奏明辦理自爲愼重起見相應將華洋合
辦情形詳細奏
聞並將該商等所呈條款甘結及開辦礦產處所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可否
飭部立案之處伏候
聖裁除分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附錄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商人梁顯誠梁芳雄前經集妥股本銀二十萬兩呈請在
奉省設立義勝鑫礦務公司並添招華俄道勝銀行股本銀
一十五萬兩入懇請
盛京軍督部堂飭撥官款若干兩合為開辦現將股本已如數妥
備存儲聽候呈驗俟蒙外務部核准各礦區再行次第舉辦
一本公司開辦各礦及納課一切章程悉遵外務部奏定新
章辦理將來部章如有更定仍隨時遵照毋敢稍違
一本公司所有礦廠司事人役均用華人但礦師機器師等
現或華人未能充當亦可選用洋人惟須商妥各股友允肯
方能錄用

一保護礦廠及護送車輛由本公司招募中國洋槍巡勇或

禀請

盛京軍督部堂飭撥兵隊所需餉糈均由本公司供給

一本公司所有用款開辦各礦購買機器起造房屋僱用司

役等項務須會同各股友商議妥協始准照辦

一商議各事務要和衷共濟不得自逞私見但議事以股本

多者為主定入股各款均按股發給股票

一所有股票均限定不准售與外人惟現在公司內之股友

可以承買亦不得以股票抵押銀款以杜轇轕

一本公司賬目以每年結一總算倘有餘利除股本週息七

聲及司事花紅併報効
國家各款外其餘溢利或按股均分或留添置機器等件均須
會同各股友妥商辦理
一蒙准各礦區仍求軍督部堂劄飭該地方官實力保護如
廠內人役遇有口角忿爭小則由公司秉公處置大則送官
究治然地方官務一秉大公持平辦理庶足以維商務而免
爭端
一以上各條乃屬合股開辦章程如有未能盡善者仍隨時
酌量損益禀請
盛京軍督部堂轉咨外務部查核

茲將辦礦甘結及問礦處所列左

辦礦甘結

商人梁顯誠梁芳雄華俄道勝銀行為出具切結事前商
等請辦弓長嶺等十二處各項礦產茲奉劄飭以外務部
查訊各節除另稟聲明外所有承辦弓長嶺各處礦產於
地方情形並無窒礙並於
陵寢風派無關倘有關礙等情將來查明情願遵飭封禁不敢
抗違至入股華俄應領股票凡華人股票祗准售與在股
華人不得售與外人亦不得售與在股俄人俄人股票係
華俄道勝銀行入股亦不得售與外人惟在股華人可以

承買其所有華股均係真正華人所入股本並無洋人影
射冒名等弊倘有各情一經查明甘願認咎聽候核辦所
具簡明公結是實

遼陽州界屬

弓長嶺 金礦　石河寨 金礦

高家臺 金礦　雞頭峪 金銀礦

韓盤嶺 煤礦

鳳凰廳界屬

弟兄山 金礦　白水寺 金礦

興京廳界屬

灣甸子 金礦　　肥牛 金礦

西大林子 金礦　　灘州堡子 金礦

蓋平縣界內

神樹山 金銀礦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為因華員李席珍連中出藩市平實銀一萬兩俄員紀道夫
代辦周蘭亭出藩市平實銀一萬兩共集股本實銀二萬兩
開設天利公司按辦商人李順清等所遺遼陽屬界尾明山
煤礦一處東至五頂山西至打魚溝南至東道北至張家溝
公同議明礦塲一切事宜華人經理洋人稽查總期有益無

辦所有應納稅則提成報効均遵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完交每年所得花利除支銷外按照兩股均分倘有虧賠亦照兩股分攤此係兩相情願各無返悔除禀明

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增鑒核批准咨照外務部立案外為此公立畫押騎縫合同二紙華洋兩股各存一紙為執須至

合同者

一尾明山現有商人李順清等所遺煤井八處水井三處風井二處草房四十餘間暨煤井內架木議於初年結賬時秉公酌給價值至所遺一切應用器具核實估價於開工時照數給發以昭公允

一承辦礦務議設總董一人月給薪水銀八十兩幫董一人月給薪水銀五十兩礦長二人各月給薪水銀三十兩司事四名各月給薪水銀十兩書手四名各月給薪水銀六兩丁夫二十名各月給工食銀五兩伙夫二名各月給工食銀四兩

一在場稽查礦務之洋人無論幾名每月共支之薪水不得逾八十兩之外

一公司應需房租日用膏火煤費以及派人外出辦事車價盤費一切雜支等項實用實銷不准稍有浮冒

一公司所用一切人夫務須取具妥實承保如有舞弊滋事

侵欺等情均由承保包賠

一華洋股東以及執事人等均不准挪借公款

一本銀二萬兩作股二十分總董作股一分幫董作股八釐礦長作股五釐按月所支薪水於結賬時由應分利銀兩扣還若所分利銀不敷扣還從寬免追

一應納落地之稅報効

國家之款均照外務部奏定章程交納

一每年結賬時除開支一切花銷外於所得利銀內提還本銀二千兩利銀四千兩其餘利銀再按銀股身股分潤倘所得利銀不敷提還本銀隨時再行公議

一此外如有未能議盡事宜遵照外務部奏定章程參酌本

公司礦務情形隨時增損以期盡善

謹按此合同章程經咨　外務部核准立案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案照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長與駐吉外部大臣劉

所定礦務草約曾奉

旨允准在案查草約第六條所載各處礦務如已經開辦集有舊

股者另行詳議等語今吉林將軍長俄國駐吉外部大臣劉

會同議定章程列後

第一條吉省已經開辦之礦集有舊股者與現時新採之礦

不同仍專歸華人自行集股採辦

第二條吉省舊礦如華人情願與俄合辦或交俄國人專辦

均須先立合同為憑呈吉林將軍并外部大臣閱定允准後

方准開辦

第三條舊礦如華俄合辦或歸俄專辦所出金等各礦無論

多寡悉按所出之數每百兩抽收十五兩作為中國稅課

第四條舊礦係華人專辦仍照中國章程如係華俄合辦或

願交俄國人專辦華人須稟明吉林將軍俄國人須稟明駐

吉外部大臣

第五條如辦礦滋生事端吉林將軍與外部大臣會同查辦

其并無俄人入股之舊礦應由中國官長清理

第六條所定章程分為漢文俄文兩分吉林將軍與駐吉外部大臣畫押鈐印

大清國欽命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大俄國欽命駐吉外部大臣劉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大俄一千九百二年正月二十二日